

社會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局務行政、採購、總務、出納、文書(含檔案業務)、管考、會計、人事及政風等業務。
貳. 人民團體輔導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合作社考核及稽查，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 2.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 3. 舉辦各類團體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 臺北市勸募活動之許可及管理。
	二. 社區發展業務	<一>輔導社區組織及倡導社區參與互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區工作。 2. 培訓社區人才暨觀摩研習，強化社區發展功能。 3.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表揚及獎勵績優協會。 4. 推動社區關懷互助方案，照護弱勢族群。 5.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宣導社區發展理念與成果。
參.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依法核發相關生活扶助費。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婦女 6 歲以下兒童托育津貼及 15 歲以下子女生活津貼。 3. 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就學交通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費。 4. 委託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災物資整備工作。 5. 建構完整之災害救助系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物資管理模式。 6.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弱勢市民以工代賑工作，以協助其自立。

			<p>7. 辦理市民醫療補助、臨時看護補助、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市民急難救助等措施。</p> <p>8. 辦理 60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浩然敬老院老人假牙補助。</p> <p>9. 辦理社會救助、以工代賑、急難救助、天然災害、國民年金等相關業務人員研習會。</p> <p>10. 低收入戶、委託收容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p> <p>11. 補助弱勢家庭 6 歲以下兒童育兒補助。</p> <p>12. 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及多元福利服務方案。</p>
二.	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	<p>1.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序候缺簽約公證。</p> <p>2. 設置社工員，提供平宅居民個案輔導服務，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p> <p>3. 設置技工，辦理平價住宅修繕維護工作，以維居住安全。</p> <p>4. 依規定按月開立維護費單據予居民依時繳納，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修繕。</p> <p>5. 推動平宅社區改造方案，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加強環境綠美化，整修公共服務場所，以提升居民居住品質。</p> <p>6. 配合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039]案，積極輔導住戶搬遷及安置事宜。</p>
肆.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p>1. 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 97 年 9 月當月已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資格者，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p> <p>2.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居住人口情形，提供房屋租金補助。</p> <p>3. 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接受機構收容教養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按月補助托育養護費用，路倒、失依者並提供住院醫療費用。</p> <p>4.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輔導、管理與聯繫會報。依「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評鑑，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業訓練、專案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品質。</p> <p>5. 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保育人員訓練與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並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p> <p>6. 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7. 整合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之評估機制，以銜接身心障礙者合宜之服務。</p>

		<p><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人口資料管理系統。 2.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 加強對視障者之服務，並依身權法第 61 條制定「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拓展規劃對聽語功能障礙者之手語翻譯服務。 4. 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就近、多元、完整與適當性的服務，並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以促進身心、社會功能健全發展。 5.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 6. 結合專業團隊辦理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檢測、維修、裝配、回收、租借及到宅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7.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以豐富其生活。
伍.	一. 老人福利業務	<p><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跨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模式，配合衛生局建構長期照顧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資訊。 2. 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方案及多元服務方案，提升機構式照顧品質。 3. 規劃辦理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4. 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5. 推動社區互助，建構鄰里資源網路，鼓勵社區運用自有資源，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目標。 6. 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辦理家庭托顧及交通接送服務方案，期使更多失能長者受惠。
		<p><二>社會參與及權益倡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長青學苑、銀髮貴人薪傳服務及志願服務，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 2. 鼓勵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服務及權益倡導等。 3. 辦理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優待補助，並配合交通局辦理敬老計程車隊補助。 4. 致贈 70 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百歲人瑞另贈禮品及敬老狀。 5. 召開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並辦理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以為老人福利政策制定之參考。
陸.		

兒童 托育及 婦女 福利 業務	一. 兒童 托育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公設民營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諮詢、研習及宣導等。 2. 補助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收托服務、收托特殊兒童融合助理人員及實施巡迴輔導。 3. 辦理托育服務網活動，宣導本市各項兒童托育服務，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4. 委託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社區保母系統服務。 5. 辦理托育機構立案、輔導、補助及人員訓練等，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素質。 6. 補助受托兒童平安保險費、慰問金及相關費用。 7. 辦理多元化托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相關補助，辦理臨托服務及夜間托育服務。 8. 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兒所。 9.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幼童專用車及遊樂設施安全教育訓練。 10.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提升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品質。
	二. 婦女 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辦慰安婦支持性服務。 2. 辦理慧心家園，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 3. 委辦婦女保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服務。 4. 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婦女福利資訊。 5. 辦理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本府各局處相關諮詢。 6. 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相關措施。 7. 強化臺北婦女中心功能，協助婦女組織發展及福利資源交流。 8. 委託辦理婦女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及婚暴婦女社工處遇及活動方案服務。 9.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支持成長、權益倡導、工作人員訓練、就業育成方案及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柒. 兒童 及 青年 福利	一. 兒童 及 青年 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有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父母濫用親權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輔導或安置。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兒少安置庇護家園、委託私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等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弱勢或無依之兒童、少年，創造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 3. 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保護、救援及後續追蹤網絡。

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業務，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訓練及各項研討會議。 5. 辦理棄嬰及留養兒童之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及收出養服務。 6. 辦理違反兒少福利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 7. 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之許可及法院交查案件之調查訪視與追蹤輔導。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機構，結合民間資源創造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活動據點，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技巧，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並主動對需要高關懷(含中輟學生)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宣導、問題防治及權益倡導等工作，建立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觀念，預防問題之發生。 3. 對於放任兒童或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雇用、利用、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童或少年工作。 4. 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 5.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參考。
	<三>性交易防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措施，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2. 提供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少年保護服務，包括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 3.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照片、判決要旨及輔導教育。
捌. 綜合企劃	一. 綜合企劃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健全本局公設民營及其他機構團體財務效能，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查核。 2. 建構完善之委託經營管理制度，俾使委外業務有所依循。 3. 加強跨局處、跨專業整合之人群服務，每年召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4. 為應社會福利廣泛性及跨專業整合之需求，針對各項專案議題，深入調查研究，以兼顧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性。 5. 建置提升本局服務品質之經驗傳承作業手冊及培訓方案。 6. 負責殯葬業務統整、連繫及必要之幕僚。

玖. 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行政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低收入戶、危機、災變及弱勢家庭社會工作服務。 2. 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危機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 3. 辦理社會工作個案研討、專業知能研習、督導及管理訓練等，提升專業核心知能。 4. 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建構社區服務輸送網絡。 5. 宣導與推廣志願服務理念，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6.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7. 辦理離婚案件子女監護權訪視調查。 8. 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
		<二>遊民救助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收容機構，提供遊民住宿、三餐、盥洗與個人衣物等生活所需。 2. 輔導遊民返回職場工作及提供返家協助、後送安置及支持性服務，以協助遊民工作及生活重建。 3. 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建立遊民服務網絡。
拾. 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一. 老人安養服務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進住登記，審查合格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 2. 建立健全的個案資料，加強其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調適。 3. 定期舉辦活動，提供長者聯誼互動之機會，並制定「住友手冊」共同遵行。 4. 輔導中心住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神。 5. 協助改善環境衛生，督導膳食服務的正常運作，強化防護措施及值日勤務。 6. 協助中低收入長者辦理各項福利補助。 7. 辦理親友聯誼活動，增進住友與親友之關係。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各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設立社團組織並辦理各種文康、休閒活動。 2. 輔導推動志願服務，定期辦理活動，共享友愛、互助溫馨。 3. 配合慶典節日，擴大舉辦聯歡慶祝活動。

			<p>4. 設立教堂、佛堂，輔導成立組織，從事宗教活動，充實心靈生活。</p> <p>5. 個案健康資料建檔。</p> <p>6. 辦理健康諮詢及講座服務。</p> <p>7. 加強環境衛生指導。</p> <p>8. 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處理。</p>
拾壹. 社會保險業務	一. 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	<p>1. 全民健保保費</p> <p>(1) 第五類健保補助：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及本局委託機構收容安置之院民參加健保者，以各區公所及安置收容機構為投保單位，其保險費由本局全額補助並按月繳納健保局。</p> <p>(2)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助。</p> <p>2. 國民年金保費</p> <p>(1) 低收入戶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p> <p>(2) 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 55%)保費。</p> <p>(3) 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補助。</p>
拾貳. 身心障礙服務	一. 陽明教養院服務	<一>社會工作	<p>1. 辦理院生入出院、轉介、保護個案安置、假日不宜返家及個案研討等事宜，並建立福利服務資源，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p> <p>2. 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與家長修讀會，以提供家長專業知能。</p> <p>3.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辦理捐贈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4.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p> <p>5. 臨時人力及社會役男之申辦。</p> <p>6. 舉辦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暨接待外界人士及慈善團體蒞院參觀。</p> <p>7. 賡續規劃本院功能定位及各項工作執行計畫。</p> <p>8. 召開維護院生權益委員會。</p> <p>9. 院生各項資料之登錄、統計、分析與管理。</p>
		<二>生活輔導與教育	<p>1. 依院生障礙程度並評估院生之個別需求，施予個別化之教養服務，以達生活自理目標，並加強院生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p> <p>2. 充實院生教養設備及生活輔助器材，提供院生適切、溫馨的生活環境。</p> <p>3. 對成人智障院生依個別程度之差異，開設啓能教育班、聯課活動、</p>

		<p>分組活動及各項休閒活動。</p> <p>4. 豐富院生之生活經驗，協助參與多樣性的社會適應活動，提供院生優質之生活陶冶。</p> <p>5. 透過生涯轉銜之規劃，協助院生進行生涯進程準備，逐步達成回歸社區目標。</p>
	<三>職能發展	<p>1. 辦理多元化職業陶冶、技能養成訓練： (1) 針對院生個別需求與職能設計課程，以達技能養成之目標。 (2) 整合產品製作販售之功能，擬訂複合式烘焙坊企劃案。</p> <p>2. 協助就業輔導：連結企業與就業資源中心，積極媒合就業機會，開拓具工作能力院生之就業市場，輔導其就業適應能力。</p> <p>3. 行銷陽明增進院生社會價值：結合陽明獨特文化研發產品，積極參加義賣、社區活動，並結合網絡建立行銷通路。</p> <p>4. 積極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發表會及多元休閒活動，促進院生社會適應能力。</p>
	<四>保健醫療	<p>1. 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提供門診醫療與緊急送醫服務，透過系統性身體檢查，建立院生連續性健康資料。</p> <p>2. 依需求安排適宜之復健治療。</p> <p>3. 建構院內感染管控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嚴密監測院內傳染病防制作業。</p> <p>4. 膳食調配及管理，增進院生營養均衡及健康。</p> <p>5. 建構肥胖、體重過輕、骨質疏鬆院生之特殊照護模式及吞嚥困難之照顧模式。</p> <p>6. 辦理員工急救技能訓練及輔具運用之考核，保障院生生命及生活之安全。</p> <p>7. 推動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以維院生身心健康。</p>
	<五>人員培訓	<p>1. 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派訓，以培養並增進人員工作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p> <p>2. 透過空間規劃，提供教保人員良好之工作場地，減少職業傷害。</p> <p>3. 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舞員工工作士氣，使其樂在工作，從而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p>
	<六>環境品質及安全	<p>1. 辦理永福院區整修等工程，以提升院區硬體服務品質。</p> <p>2. 為維護院內環境清潔，辦理年度環境清潔比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公共建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保險，以增進院生生活環境安全事宜。 4. 加強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及緊急災變應變事宜。 5. 進行全院蓄水池、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 6. 加強消防安全之維護，定期辦理消防安全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以協助全院於緊急狀況時之救助事宜。 7. 設置白屋數位教室、愛心保護室等，以提升教養品質及安全。
拾參.	一. 浩然 敬老 院	<p><一>社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審核市民申請進住案，並收容照顧緊急安置個案。 2. 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 3. 持續推動浩然社會大學，辦理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推動社團活動，以強化院民學習機會，提昇人生價值。 4. 持續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結盟工作，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 5. 持續推動重症、失智長者及特殊對象關懷服務方案，定期召開輔導員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及各項講習訓練，強化輔導效能。 6. 辦理院民遺產處理相關事宜。 7. 持續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衝突事件、監督本院外捐處理支用、膳食事宜等，擴大院民自治精神。 8. 推展長者圓夢計畫，協助長者完成心願，增強正向之生活態度。
		<p><二>生活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照顧。 2. 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 3. 落實巡房、問安制度，隨時掌握院民動態。 4. 維護院民日常生活照顧等服務。 5. 啟動生活照顧區機制，提供院民適切服務。
		<p><三>醫療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市立陽明醫院醫師及關渡醫院社區居家護理到院服務。 2. 舉辦健康評估、營養講座，提供衛教及醫療諮詢服務。 3. 定期探訪關懷住院長者。 4. 實施慢性病個案健康管理制。 5. 定期稽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 6. 加強養護病房長者情緒疏導。 7. 規劃復健計畫及失能日間活動設計方案。 8. 提供藥品管理及諮詢，以維長者用藥安全。 9. 實施感染控制計畫，防止院內感染。

			10. 執行「健康護照」方案。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院內營繕工程、更新設備及舊有設施設備維護。 2. 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比賽及餐廳廚房定期消毒。 3. 辦理公共建物安檢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加強消防安全維護。 4. 增進環境安全，加強崗哨勤務及災害應變。 5. 進行蓄水池、水塔、化糞池等年度清洗及鍋爐保養。
拾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24 小時求助窗口，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 2. 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加強研發創新之專業服務方案，增進防治工作效能。 3. 開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模式，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追蹤輔導轉介。 4. 深化社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提升鄰里通報意識。 5. 結合公私部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機制，以強化跨局處、跨專業之合作效能。
拾伍. 殯葬業務處	一. 殯葬業務管理處	<一>殯葬服務業管理輔導及政策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宣導。 2. 輔導與管理殯葬服務業者，合法經營、制度化管理，協助處理消費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研修(訂)殯葬自治法規。 4.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評鑑，促其良性競爭，提供喪家優質選擇，加強查核販售生前契約業者，有無依法交付信託，以保障消費者日後履約權利。 5. 推動人文追思與多元環保葬法，宣導樹葬、灑葬、海葬等葬法，讓大地資源永續循環使用。 6. 倡導合宜殯葬禮俗，辦理網路祭祀、線上追思服務。

		<二>殯殮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聯合奠祭服務，推廣簡葬、潔葬觀念，協助民眾減輕治喪負擔。 2. 進行處館區部分設施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加設晴雨走廊並規劃調整館區交通動線，提升治喪服務品質。 3. 加強志工招募及服務。 4. 核撥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以改善地方環境，並加強敦親睦鄰工作。 5. 增闢懷恩免費接駁公車路線，鼓勵民眾搭乘到館治喪，以減輕館區停車需求及改善週邊交通。
		<三>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 2. 依法積極取締新生濫葬。 3. 辦理富德及陽明山第一公墓墓籍及納骨塔資料查核作業。 4. 賡續辦理老舊公墓遷葬作業，增加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5. 賡續辦理清明、中元便民服務措施。 6. 改善富德靈骨樓(塔)內外相關設施，增設無障礙設施，方便年長者及行動不便民眾祭祀追思。 7. 規劃富德公墓及陽明山第一公墓墓區興建納骨設施。
		<四>火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新式「無煙化」節能、環保火化爐，並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 「綠建築」火化場硬體環境設施改善，增設雅緻的家屬等候休憩空間及空調設施。
拾陸.	一. 各 托 兒 服 務	<一>兒童教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本局生活補助之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單親家庭符合特境財稅者、中低收入家庭、父母親或手足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生育2胎以上者之兒童優先收托，一般幼兒則採抽籤方式收托。 2. 充實教保活動及教材教具，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3. 鼓勵保育人員進修，增進教保專業知能。 4. 加強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參觀、觀摩，充實幼兒生活經驗。
		<二>衛生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兒營養膳食，執行環境衛生清潔與改善。 2.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加強預防接種之追蹤。 3. 注重幼兒身心需要及個別差異，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4. 定期辦理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測，加強防火、防震及安全防護演練。 5. 校園傳染病之防治宣導、預防與通報。
		<三>家庭訪視	1. 建立幼兒個案資料並適時個別輔導。 2. 推行親職教育，加強父母職能與親師溝通。 3. 辦理親子活動，增進親子關係。
		<四>提供多元化服務	1. 透過在職訓練，增進保育人員照顧身心障礙幼兒知能。 2. 辦理彈性、臨時托育等，提供家長多元化服務。 3. 整合托育服務資源，建立托育服務網，提升服務效能。
拾柒.	一.	<一>營建工程	1. 新生老人住宅整修工程。 2. 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3. 殯葬處火化爐汰換工程。 4. 西湖市場整體開發大樓工程－內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工程。 5. 陽明教養院永福院區整修工程，以符合身心障礙之福利機構及無障礙環境相關法規規定。
	二.	<一>其他設備	1. 資訊設備費。 2. 雜項設備費。
拾捌.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